

弘光科技大學學人會館借用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調整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人會館之申請及管理有所依據，特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學人會館借用暨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學人會館設於本校 Q 棟六樓，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(以下簡稱事務組)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(一) 本校延聘國外來校講學之客座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同等職務位階之學人。

(二) 本校與國外姊妹校、專案合作學校或機構之交換人員。

(三) 以專案申請，簽請校長核准者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(一) 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，經相關單位主管簽核後，送事務組登記並分配房間。

(二) 借用期限至少1個月，並於使用前1個月向事務組提出申請。

(三) 申請人應於住宿人進住前1個工作日內，憑核准之申請表至事務組，領取房門卡及辦理相關財物之點交。

(四) 申請人應於住宿人退宿後1個工作日內，與事務組辦理相關財物點交。設備缺少或損壞係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者，由申請單位要求承租人限期改善或賠償。

(五) 住宿期滿如欲續借者，須重新辦理申請。

五、住宿期限

(一) 與住宿人聘期、合約或專案簽呈核准天數相同。

(二) 無本校聘書但經核准之短期訪問講學學人之使用期間，以1個月為原則。

六、住宿費用及寢室設備

(一) 宿舍分海景房與校景房。校景房費用每月9,500元、海景房費用每月10,000元。符合借用期限1個月以上者，剩餘未滿1個月之日數，則按日數比例計算。

(二) 寢室設備包括床、衣櫥、書桌椅、衛浴、網路、冷氣、窗簾、鞋櫃、冰箱、燈具。

(三) 寢室用電採使用者付費方式，收取之電費費率則以房卡上標示為主。

七、會館環境維護

(一)下列情形由事務組維護：

- 1.住宿期間有修繕必要者，由借用單位依規定報請修繕。
- 2.退宿時與申請單位點交宿舍及寢室設備，損壞係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者，由申請單位要求承租人限期改善或賠償。
- 3.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有遭受損壞者，應予緊急搶修者。

(二)下列情形由申請借用單位負責協助處理：

- 1.有關住宿人生活所需之請購、修繕及退宿前清潔打掃與寢室設備協助點交等事項。
- 2.有關住宿人生活調適及環境適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總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9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